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4年3月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

107年3月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增進和家人的互動技能，並讓學生學習尊重多元的家庭價值觀。
- (二)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三)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 (四)有效結合校內、社區家長資源，建立完整家庭教育輔導網路。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家長。

四、組織：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本執行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聘請各處室主任、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組織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年，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

五、實施方式與內容：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實施對象	主辦單位
(一)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1. 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辦理本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3. 設置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由專人負責。	全學年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委員	教、學、總、輔、實、圖、人、主計
(二)辦理相關宣導或活動	1. 利用班、週會、讀書會、講座增進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2. 透過文宣、刊物、學校網站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理念。 3. 結合親師座談會、家長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4. 安排家庭教育研習，增進教師知能。	全學年	師生、家長	教、學、輔、實、圖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時間	實施對象	主辦單位
(三)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1.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2. 蒐集/購置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3. 成立專區供師生參考。	適時	學生	教、學、 輔、圖
(四) 提供諮商、諮詢或輔導	透過電話聯繫、家庭訪視、家長到校、親師座談會等，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隨時	學生、家長	教、學、 輔

六、經費：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七、績效考核：

(一)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八、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